

证券代码：838810

证券简称：春光药装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，出于谨慎原因，为更准确地描述公司年度业务情形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 2019 年、2020 年以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更正后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董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 2019 年、2020 年以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 2019 年、2020 年以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本次更正涉及的内容

为确保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及有关情况，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，具体内容涵盖：第一节“重要提示、目录和释义”、第三节“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、第四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、第十节“财务会计报告”等相关章节。

更正情况详见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0 日